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重大项目及重点地块选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2-GXXM-C2025-0005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及重点地块选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及重点地块选址技术服务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重大项目及重点地块选址技术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重大项目选址

按照项目用地需求，统筹考虑区位交通、地形地貌、周边配套以及邻避效应等影响，选址多个方案进行择优对比，最终确定项目最优选址范围，并按实际要求进行深化完善。

（二）重点地块选址

针对重点地块的选址及分析，除考虑常规选址因素外，应重点分析区位交通、周边环境、内部建设条件等，指导地块后期实施建设。

二、合同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项目成果要求项目成果一般包括选址研究方案及其他必要文件。

成果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92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并结合实际工作考虑，每个项目定价 7 万元，实际开展项目数量*项目定价为项目实际价格。实际价格高于成交价按照项目成交价结算；实际价格低于成交价，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合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 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服务情况明细清单，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提交最终成果后，余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178400 , 大写：人民币 拾柒万捌仟肆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服务情况明细清单，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提交最终成果后，余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验收时间：约 2026 年 11 月（一年服务期满后）。

3. 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主体组织的专家论证会，选址方案需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等相关规范标准。



4. 验收内容：服务项目成果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其中方案成果需包含选址地块区位及规模，充分论证选址地块的用地情况和实施路径的可行性，并提出初步的经济测算作为项目下一步开发建设的指导依据。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成果资料。
- 2、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本项目进度和质量，乙方所承担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需符合甲方的进度、质量要求。
- 3、有权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负责人及作业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 4、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到成果合格为止，并视情况有权延长付款期限。
- 5、如发现乙方转包、分包或雇佣其他作业人员生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如有变化，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随意修改技术标准和工作内容。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接受甲方（包括甲方聘请的技术人员）的指导、监督，在项目过程中，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和成果资料，并接受甲方的全过程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数据和成果资料。
- 4、在项目服务期内，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 7、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8、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由甲方独享，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材料、公示材料、专家评审、部门审查会议材料等。

10、为及时沟通解决成果编制中产生的问题，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派驻工作人员，并自行负责解决现场办公人员的有关技术保障等事宜。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1、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售给甲方的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涉及第三方的须获得授权方转让许可。

2、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或文件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双方应及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3、本合同信息数据含有国家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经有关机关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合同各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



(1) 在履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公共疫情、罢工、战争、暴力事件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限可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同。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2、本合同在 徐州市铜山区 签订。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十一、其他

1、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2、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对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